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29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文賢於民國113年5月5日2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00號前，因陳○○要求與其女友許○○不要聯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致陳○○受有頭部鈍傷、雙側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第37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簡上卷第36、80、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

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提出之眼鏡毀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並有威嚇告訴人之情事，犯後態度惡劣，且原判決未考量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亦造成告訴人眼鏡損壞，原判決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語。

㈢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審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竟未能克制情緒，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雙側上肢多處挫傷之傷害；兼衡被告有傷害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再犯本件同類型之罪，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迄至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然告訴人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審易卷第49頁），可見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犯罪所生損害亦無任何彌補；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離婚，子女已成年，其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經核原判決之量刑，業已斟酌被告曾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對本案犯罪所生損害未為任何彌補等情，既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實屬適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

量刑過輕，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陳俞璇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喜苓